

交城县民政局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法律】《地名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社会组织监督检查	【法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二）对社会组织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3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